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重全字第44號

聲 請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朱芝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115年度重簡字第780號），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準此，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時，應先就「假扣押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盡釋明之責，必待釋明有所不足，法院始得以供擔保補釋明之欠缺，准予假扣押之聲請。所謂釋明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一切證據，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84條規定自明。「假扣押之原因」，雖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將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致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往遠方、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形為限，然仍須符合民法第523條第1項所定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情形，始足

01 當之。

02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113年7月17日與聲請人簽定個
03 人信用貸款契約書，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下同）30萬元，
04 並經聲請人將該金額核撥予相對人，相對人應分其餘每月繳
05 款截至前攤還本金及利息，共分84個月攤還，按借款利率7.
06 15%計算，逾期繳款時，倘借款人遲付本息，聲請人按原借
07 款利率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者，得收取違約金。詎相對
08 人居期不為清償，迭經聲請人催討無效，依約全部債誤視為
09 到期，尚積欠本金28萬8,941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經
10 聲請人多次催討及寄發存證信函，相對人仍未清償，經查詢
11 相對人聯徵記錄，其於其他往來銀行之信用卡皆有未繳清之
12 情形，加上其所有新竹縣○○鄉○○○街0號3樓之1之不動
13 產（下稱系爭不動產）每月應負抵押貸款，已經超出一般人
14 每月可負擔金額，為免其將系爭不動產脫產，致日後有不能
15 或甚難執行之虞，有聲請假扣押之必要。聲請人願供擔保以
16 代釋明之不足，爰聲請：請准聲請人以現金供擔保後，就相
17 對人所有之財產，在24萬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

18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積欠借款未清償等情，業據提出個
19 人信用貸款契約書、攤還收息記錄查詢單、郵局存證信函等
20 件在卷為憑，並經本院職權調取本院115年度重簡字第780號
21 清償借款民事事件卷宗核閱無誤，足見聲請人就本件假扣押
22 之請求，已盡其釋明責任。至於假扣押之原因部分，聲請人
23 僅稱相對人未依約還款，經催討置之不理，且另有其他信用
24 卡債務未清償，名下有系爭不動產負有抵押貸款等語，並提
25 出郵局存證信函、電話催理記錄、聯徵記錄、系爭不動產之
26 土地、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等件在卷為據，然上開郵局存證
27 信函、電話催收記錄僅得釋明相對人經催討後未還款之事
28 實，又上開聯徵記錄雖得釋明相對人另負有其他信用卡債
29 務，然無從釋明相對人之財產狀態有何顯著已不足清償本件
30 債務之變化，致聲請人日後不能或甚難強制執行等情事；而
31 被告所有系爭不動產土地、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反足以釋

01 明被告非完全無資力之人，均難認聲請人就假扣押原因，已
02 有釋明，且上開未能釋明尚無從以供擔保為補正。從而，聲
03 請人聲請本件假扣押，於法不合，不應准許。

04 四、爰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07 法 官 張誌洋

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10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1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
12 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14 書 記 官 陳羽瑄